附件七之附表十

（執行機關（構）全銜）　函

機關地址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　　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還　　年度執護勞（助）字第○○號○○○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工作日誌／執行手冊及執行問卷等資料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承囑執行○○○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乙案，經核該員於履行期間內違反　　相關規定／或未能配合本單位勞務之執行／或無意願繼續執行勞務，以致未能完成○○小時義務勞務之執行，為利於依法辦理，認有回覆並檢還相關資料之必要。

二、承辦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（＊＊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轉○○○，傳真：（＊＊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正本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
副本：

裝 訂 線